

2023 年石景山区绿地养护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

法定代表人：毛轩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15 号

联系电话：010-68291751

电子邮箱：ylj_ylk@bjsjs.gov.cn

传真号码：010-68291751

乙方（承包人）：北京京石园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福颖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 7 层 701 室

联系电话：010-88728120

电子邮箱：1981148596@qq.com

传真号码：/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的工作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3年石景山区绿地养护服务项目（02包）
2. 养护面积：约408485.15平方米
3. 服务明细：绿化养护
4. 服务委托期限：自 2023年1月20日起至 2023年12月31日
5. 服务区域：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养护项目合同总价款为¥4583203.38元。（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捌万叁仟贰佰零叁元叁角整）。
2.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参照《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以项目为单位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为¥137496.1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肆佰玖拾陆元壹角整）。如政府相关部门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金额做出调整，且调整后的金额超出本合同中约定的金额，乙方应按照新的相关要求补足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3. 双方约定，为保证养护工作顺利进行，养护费按季度付款，付款费用为暂定金额。全年度养护完成后，按照核实时实际养护面积、养护标准、质量，计算实际发生的养护费。全年的养护费经审计审定后，

且承包人已经全部支付本项目所有的农民工工资后，并全部移交养护档案后，扣除已支付部分的养护费以及按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罚款后将剩余的养护费支付承包人。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古城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3100003137

账号：11031301040048253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古城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3100003137

账号：11031301040048675

第三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

2. 工作内容：

(1) 绿地卫生：包括绿地清理、绿地保洁、清除树挂、垃圾收集、垃圾清运。

(2) 植物养护：包括去除枯死植株、树木扶正、开堰浇水、雨季排水、草坪苗木施肥、中耕除草、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搭设拆除挡盐板等）。

(3) 苗木补植：包括原有苗木调整、苗木补植。

(4) 绿地保护：包括绿地巡视、防火防侵占、应急抢险。

(5) 病虫害防治：包括病虫害监测、病虫害防治。

(6) 绿地设施维护：包括喷灌、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标牌等园林设施的保洁维修。保证设施完好无损，设施有损坏随时维修。栏杆每年维修粉刷一次。

(7) 临时性保障和应急处理：如特殊工作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外来人员参观学习、创城、创森等工作检查）和极端天气下安全应急保障处理。

(8) 甲方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3. 因乙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以及非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绿地养护工作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 若甲方要求增加工作内容的，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养护期限

自2023年 1 月 20 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第五条 养护监督、质量及考核

1. 养护监督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发出的指令，认真对照园林绿化行业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的要求对绿地实施有效的养护管理工作，确保绿地景观持久保持，做好自检自查，并随时接受及配合甲方和区园林绿化局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2) 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对绿地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乙方养护质量不达标时,对于不达标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标准。因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 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按照所养护绿地的等级,参照《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办法》《北京市公共绿地建设管理办法》《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 1090-2014)、《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T 839-2017)、《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等规定的养护标准严格执行。甲方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如需要提高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的,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成品的成活率达到95%以上或双方可以另行约定更高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2) 因养护不当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并及时(不得超过3日)补种修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养护考核

(1) 甲方对乙方养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日常巡视检查,针对巡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问题清单并制定整改时限,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乙方绿化养护工作的管理。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的养护管理质量。

(2) 甲方有权向乙方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在接到书面整改意见后及时进行整改,若乙方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后,视为本合同自动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

(3)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作业。

(4) 甲方为乙方提供: ☐ 农药 ☐ 肥料 ☐ 修剪机械 ☐ 常用工具 ☐ 垃圾清运车辆 ☐ 浇灌水源 ☐ 防寒、挡盐设施等物资(如未进行选择,视为甲方不提供)。

(5) 如遇养护绿地面积临时增加或减少的情况时,应根据面积调整的大小,增加或减少养护费用,具体内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对所养护的道路绿地提供专业化的养护管理,并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2) 乙方应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范围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景观的整体性,并按甲

方要求提供相关养护管理工作资料和统计 报表等文件。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养护费的20%。

(3) 乙方负责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如发现各类树木、花草、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因乙方原因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补种修复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因不可抗力造成树木、花草等死亡的，相应的补种修复费用可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4) 乙方应接受甲方指导与管理，乙方应督促作业人员依据双方约定的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从事养护作业，确保质量。乙方应保证配备专业且足够的绿化养护作业人员并固定一名带班人员带领工作。除合同约定情况外，乙方应自备养护作业中需要的简单工具、材料，如铁锹、铁镐、剪枝剪、梯子、垃圾袋等。

(5) 乙方必须提供能够保障绿地养护工作质量所需的必要人员，如有因人员不足造成绿地养护质量下降的，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款的20%扣除养护费，并要求乙方在1天内调整到位。

(6) 当乙方出现绿地养护问题时，甲方有权自行选择采取以下措施：

①问题没有及时处置，暂缓支付本季度养护费。由基层单位督促整改，甲方验收合格后，足额正常支付养护费。

②问题处置动作缓慢，问题情节严重，按合同总价款的15%扣除养护费。

③问题屡教不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甲方将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将书面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即可)。

(7) 乙方应加强养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遵守《安全生产协议》的相关内容，防止在养护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若在绿化养护工作时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治安、刑事案件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人身及财产遭受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情况特殊，乙方同意确须由甲方先行赔付的，甲方在向第三方垫付后有权就全部赔偿金额向乙方进行双倍追偿(《安全生产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8) 乙方应负责养护作业人员的生活管理。乙方保证从事养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年龄在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之间，并有相应工作能力和专业技能，无职业禁忌(包括但不限于竞业禁止等情形)。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养护作业人员发放工资及缴纳法律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若发生养护作业人员伤、病、残、亡，乙方与养护作业人员产生的任何劳动、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一旦造成甲方涉及其中，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被合同总额的30%。

(9) 乙方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各种园林机械设备(非道路移动机械),并按照规范流程正确进行操作。在使用过程中，如因操作不当致使人员伤害、设备损坏、不符合环保要求受到处罚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费用。

(10) 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身伤亡事件或任何财产损失、损失，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不付上述费用时，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上述费用，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且乙方对此不持异议和疑义。

(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及时通知甲方，同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2) 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乙方进行追偿的范围(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这里的全部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七条 免责条件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导致绿地管理范围变动、合同无法进行，则甲乙双方终止本合同，且互不承担责任，养护费用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1. 合同期内，乙方累计扣除养护费用的次数累计达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或转让或合作等方式给第三方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按时履行合同义务，每迟延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延期违约金，延期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拒绝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发包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6. 乙方应对农民工的劳动关系、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等依法进行管理，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支付农民工的工资，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依法处理并解决农民工和本企业的劳资纠纷。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的工资，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支付农民工的

工资而引起劳动或劳务纠纷，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标的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和法律后果。在此情况下，发包人：1)有权扣留应付的资金直接 拨付农民工工资；2)发包人可以根据此解除合同；3)因上述纠纷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或出现站在甲方大门或工作场所的，发包人均可向承包人追究赔偿责任，主张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鉴定费等费用。

7. 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物资、车辆、工具等用于本项目内容；如发现乙方将甲供物资等用于非本协议内容的，甲方向乙方开具《问题督办单》并处罚金，且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对相关数据(养护范围、面积、经费、权限、主体等)进行调整，以实际发生为准，并签订相对应的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条 生效及其他

- 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发生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壹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与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涉及的，以招标文件为准；二者涉及内容一致，但要求的标准不一致的，以高标准为准。

附件一：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附件三：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及签章页)

甲方（公章）：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公章）：北京京石园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3年01月20日

签订时间：2023年01月20日

附件一：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京石园景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2023年石景山区绿地养护服务项目”养护工作的顺利完成，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为“2023年石景山区绿地养护服务项目”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在乙方进场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包括：西海子公园的安全规章制度与乙方对该项目养护工作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2.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有权制止，并进行教育，情节严重的可予以相应的罚款。

第三条：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项目养护工作的安全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发现隐患，立即整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项目主管随时巡视、监察安全作业情况。

2.乙方进场前应对所属的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使养护人员对安全注意事项、措施都能熟知并掌握，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3.乙方任何养护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养护区域以外的任何场所，更不许随意触摸、启动非养护作业所需的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由此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4.乙方对该项目的全部养护人员的安全负责。

5.乙方负责本项目养护人员在工作期间的安全责任，如果在相关养护工作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条：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五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本协议责任期限为：2023年1月20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第六条：本责任书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01月20日

日期：2023年01月20日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发包单位（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园林绿化局

承包单位（乙方）：北京京石园景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养护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园林绿化养护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养护期结束,并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15 号

联系电话: 010-68291751

日期: 2023 年 01 月 20 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17 号楼 7 层 701 室

联系电话: 010-88728120

日期 2023 年 01 月 20 日

附件三：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人员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相关证书及编号
项目负责人	张正义	男	52 岁	高级工程师、园林 绿化	ZGB05055181
技术负责人	刘秋会	女	53 岁	高级工程师、园林 绿化	ZGB09072589
绿化工程师 1	陈振泉	男	53 岁	工程师、园林绿化	10902C141041
现场经理	胡国平	男	55 岁	助理工程师、园林 绿化	G-XM002331
资料员	肖宗剑	男	53 岁	助理工程师、林业	YLZL1066
安全员	李建华	男	57 岁	安全员证	YLAQ8909
施工员	李军	男	54 岁	施工员证	YLSC199
养护组长	孙丽杰	女	44 岁	助理工程师、园林 绿化	ZGD29017630
绿化工	孙建国	男	55 岁	林木种苗工证	0948003001400004
绿化工	吴建新	男	55 岁	林木种苗工证	0648003001300124